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 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名高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

一、监事辞任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邵德慧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呈。邵德慧女 士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 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德慧女士的辞 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 邵德慧女士的辞职报告将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邵德慧女士将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 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监事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 邵德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 邵德慧女士不存在应 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邵德慧女士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 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邵德慧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提名高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经核查,高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定,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高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监事选举。

特此公告。

附件: 高明先生简历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高明先生简历如下:

高明,男,1974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历任合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合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截至本次监事会审议之日,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